

##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有关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购买文兆俊持有的陕西省韩城市文华中学10%的举办者权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鉴于目前市场出现新的不确定因素，该对外投资不具备实施的条件，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层决定取消该对外投资。

该次对外投资一直处于筹划阶段，合作双方尚未签署任何相关的法律文件，双方之间无受约束的合同关系也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该交易也未产生任何费用。取消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现有和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